

## 溫馨小故事

晚上七點五十分，我看著牆上的時鐘，開始準備結帳。此時，突然電梯門開了，走出一對男女，步伐倉促地走近櫃檯。兩人不發一語，從袋中拿出一疊資料，我一看，是離婚協議書。或許是不想讓其他民眾撞見，才在這個時候來吧。我查詢兩人的資料後，發現孩子都還小，於是問他們：「有確定要離嗎？」兩人點頭。辦到一半，女方開始低頭啜泣。我突然想到，兩人當初應該也是開開心的結婚，曾經有過甜蜜的戀愛，怎麼會有今天這種結局？

人與人的關係，可以很緊密，也可以很疏離。曾經相愛，也可以形同陌路。不過，人生不就是如此？在相遇的那一刻，就註定未來的離別。不論是親情、愛情或友情，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，最後不是生離，就是死別。有出生登記，未來就一定有死亡登記；婚姻的終點，不是離婚，就是喪偶。這是殘酷的現實，也是人生必經的過程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越緊密，情感越濃烈，分離時的傷痛就會越深。惟有不曾相遇，才不會離別；不曾擁有，才不會失去；不曾相愛，才不會有失去所愛或被愛的痛苦。

生離死別雖然痛苦，但至少曾經擁有。如果因為害怕未來的傷痛，而不願愛人或被愛，雖然不會有痛苦，但也不會有人生原應擁有的喜悅，而只是空白。既然不能決定生命的長度，就該努力擴展它的寬度；既然不能決定人生的結局，就該盡力使過程富饒豐美，把握當下，活出生命的彩度。

(以上故事由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職員提供)